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保障房中心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代码：185617.SH

债券简称：22 京保 01

债券代码：138523.SH

债券简称：22 京保 02

债券代码：138522.SH

债券简称：22 京保 03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2022 年 12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北京保障房中心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北京保障房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	起息日期	期限（年）	发行利率
22 京保 01	15.00	2022-04-01	24(3+3+3+3+3+3+3+3)	3.09%
22 京保 02	10.00	2022-11-01	24(3+3+3+3+3+3+3+3)	2.55%
22 京保 03	10.00	2022-11-01	25(5+5+5+5+5)	2.97%

二、重大事项

（一）原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1、原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北京保障房中心有限公司聘请的原会计师事务所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08553078XF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 11 层 1101 室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律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原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发行人原审计机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审计过程中履职情况正常。

（二）变更情况

1、变更原因

因发行人业务发展的需要，发行人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达成合作意向，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并签订了《审计业务约定书》。

2、变更履行程序及其合法合规情况

该变更事项已经过发行人有权决策机构的审议，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

3、新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51421390A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新任中介机构执业资格及被立案调查情况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法律法规等规则规定的相关职业资格，近一年不存在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5、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约定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审计。

6、变更生效时间及新任中介机构履行职责起始日期

此项变更于发行人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之日起生效，同时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开始履行职责。

（三）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变更前后审计机构工作的移交办理已完成。

（四）影响分析

根据《北京保障房中心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范围，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影响。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22京保01、22京保02、22京保03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22京保01、22京保02、22京保03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保障房中心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